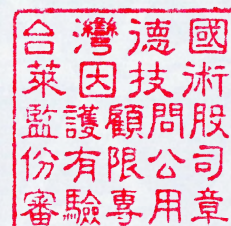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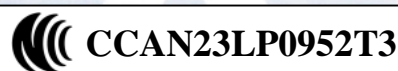


- 一、申請者：DEUTA Controls GmbH  
二、地址：Paffrather Str. 140, 51465 Bergisch Gladbach, Germany  
三、製造廠商：DEUTA Controls GmbH  
四、器材名稱：AL-431-00-921 EnoSense Wall & Desk  
五、廠牌：DEUTA Controls GmbH  
六、型號：AL-431-00-921 beige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84.14 dBuV/m at 3m  
八、工作頻率：921.7 MHz  
九、審驗日期：112 年 10 月 20 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外包裝盒等應遵守下列標示要求)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販賣：
  - (1)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 (2)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2. 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但最終產品得僅標示其型號及其組裝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資訊。
3.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4.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4.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未依規定重新審驗，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5. 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後，取得審驗證明者，應於該最終產品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前，檢具標註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以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該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後，取得審驗證明者應檢具標註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說明：

1.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14、機構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758 號 11 樓、電話：(02)2172-7000），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3. 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4. 本公司係依電信管理法第 8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認證組織（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TAF 認證編號：PC021），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

備註：

1.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LP0002：109 年 7 月 1 日修訂（第 4.4.2 章節）之規定。
2. 本公司僅對無線射頻特性技術規範辦理型式認證，其他仍須依本國相關法規辦理。
3.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4. 若器材與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5. 若經申請者切結器材不提供隨貨配件，配件由實驗室（或申請者）提供併同檢驗。若器材販賣時提供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市場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器材及隨貨配件經市場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6. 本器材使用天線如下：

No.	Antenna Type	Brand	Model	Peak Antenna Gain	Remark
1	Helix Antenna	EnOcean GmbH	ANT 300	2.2 dBi	-

7. 本器材隨貨配件與線材列表如下：

No.	配件與線材名稱	廠牌/製造商	型號	Remark
1	3V LITHUIM BATTERY	Jauch	LITHUIM Coin CR1632	-

（以下空白）